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5-04001256
報告編號 AR-25-MY-005510-01報告日期 2025/05/07
專案編號 GE114DW04988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業別: -
樣品名稱: 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 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複驗站採樣時間: 2025/04/23 13:30
收樣時間: 2025/04/23 15:40
聯絡人: 林洛米
樣品特性: 液態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受驗單位: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4T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 NIEA W408.51A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0.02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 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5-04001256
報告編號 AR-25-MY-005510-01

報告日期 2025/05/07
專案編號 GE114DW04988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複驗站

採樣時間：2025/04/23 13:30
收樣時間：2025/04/23 15:4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方法：-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受驗單位：-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NIEA E203.56B

總菌落數 8 CFU/mL 5 <100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5-04001257
報告編號 AR-25-MY-005510-01

報告日期 2025/05/07
專案編號 GE114DW04988



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業別: -
樣品名稱: 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 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病衛舍1F

採樣時間: 2025/04/23 13:45
收樣時間: 2025/04/23 15:40
聯絡人: 林洛米
樣品特性: 液態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受驗單位: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4T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 NIEA W408.51A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0.02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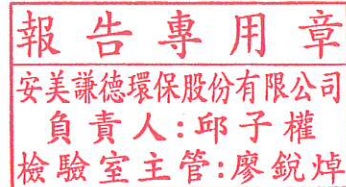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5-04001257
報告編號 AR-25-MY-005510-01

報告日期 2025/05/07
專案編號 GE114DW04988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病衛舍1F

採樣時間：2025/04/23 13:45
收樣時間：2025/04/23 15:4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方法：-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
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受驗單位：-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NIEA E203.56B

總菌落數 <5 CFU/mL 5 <100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5-04001258
報告編號 AR-25-MY-005510-01報告日期 2025/05/07
專案編號 GE114DW04988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業別: -
樣品名稱: 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 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中央台採樣時間: 2025/04/23 14:00
收樣時間: 2025/04/23 15:40
聯絡人: 林洛米
樣品特性: 液態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受驗單位: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4T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 NIEA W408.51A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0.02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 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5-04001258
報告編號 AR-25-MY-005510-01

報告日期 2025/05/07
專案編號 GE114DW04988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中央台

採樣時間：2025/04/23 14:00
收樣時間：2025/04/23 15:4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方法：-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
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受驗單位：-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NIEA E203.56B
總菌落數

<5 CFU/mL 5 <100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5-04001259

報告編號 AR-25-MY-005510-01

報告日期 2025/05/07

專案編號 GE114DW04988



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業別: -

樣品名稱: 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 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二教區辦公室

採樣時間: 2025/04/23 14:11

收樣時間: 2025/04/23 15:40

聯絡人: 林洛米

樣品特性: 液態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受驗單位: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4T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 NIEA W408.51A

自由有效餘氯

<0.02

mg/L

0.02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 廖銳焯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5-04001255
報告編號 AR-25-MY-005830-01報告日期 2025/05/15
專案編號 GE114DW04991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業別: -
樣品名稱: 地下水源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 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第四工場
受驗單位: -採樣時間: 2025/04/23 14:20
收樣時間: 2025/04/23 15:43
聯絡人: 林洛米
樣品特性: 液態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3Y 氮氮 方法: NIEA W448.52B					
氮氮	<0.06	mg/L	0.06	0.027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 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5-04001255
報告編號 AR-25-MY-005830-01報告日期 2025/05/15
專案編號 GE114DW04991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業別：-
樣品名稱：地下水源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第四工場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5/04/23 14:20
收樣時間：2025/04/23 15:43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方法：-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
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U71AY 鐵(Fe) 方法：NIEA W311.54C
U71B0 錳(Mn) 方法：NIEA W311.54C

委託檢測備註：

◎以下檢測項目係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其檢測報告如附。

U71AY 鐵(Fe) U71B0 錳(Mn)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18號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6路41號

行程代碼：ERDW25040085

專案編號：ER114H2692

電話：(04)2358-2525

傳真：(04)2359-8745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測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11號

樣品名稱：983-2025-04001255 第四工場

樣品編號：H1140424127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樣品特性：液態

採樣時間：114/04/23 14:20

收樣時間：114/04/24 09:35

報告日期：114/05/06

報告編號：R1142692H11

聯絡人：劉子華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檢測方法	單位	備註
錳	<0.020	NIEA W311.54C	mg/L	MDL=0.0047
鐵	<0.020	NIEA W311.54C	mg/L	MDL=0.0063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2. 檢測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採樣方法、採樣時間、採樣地點、採樣單位及檢測項目均由委託單位提供，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
4.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簽署人：劉子華(ERI-01)。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楊尚書

報告專用章
上準環境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鄭景智
檢驗室主任：楊尚書